

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
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**

108.4.22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056479 號函備查

課程名稱	科目名稱	學分	必選修	備註
教育基礎 (至少 4 學分)	教育概論	2	必	4 科選 2 科
	教育心理學	2	必	
	教育哲學	2	必	
	教育社會學	2	必	
	教育史	2	選	
	中等教育	2	選	
	發展心理學	2	選	
	青少年心理學	2	選	
	認知心理學	2	選	
	現代教育思潮	2	選	
	德育原理與實踐	2	選	
	美育原理	2	選	
	特殊教育導論	3	選	
資優教育概論	2	選		
教育方法 (至少 8 學分)	課程發展與設計	2	必	8 科選 4 科
	教學原理	2	必	
	教學媒體與運用	2	必	
	學習評量	2	必	
	班級經營	2	必	
	輔導原理與實務	2	必	
	親職教育與親師合作	2	必	
	教育政策與法令	2	必	
	青少年問題研究	2	選	
	行為改變理論與技術	2	選	
	性別教育	2	選	
	環境教育	2	選	
	閱讀暨資訊素養教育	2	選	
	教育行政	2	選	
	教育行動研究	2	選	
	教育統計	2	選	
教育實踐 (至少 8 學分 教材教法、教學實習必修)	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材教法	2	必	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學實習學分採認以修習之教材教法、教育實習科別相同者為限。
	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學實習	2-4	必	
	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	1	必	
	教育議題專題	2	選	
	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育服務學習	2	選	
	分科/分領域(群科)補救教學	2	選	
	分科/分領域(群科)適性教學	2	選	
	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探究與實作	2	選	
	實驗教育	2	選	
教師素養	2	選		
教師專業發展	2	選		
說明	<p>1.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，應修至少 26 學分，其中： (1)教育基礎課程，應修至少 4 學分。 (2)教育方法課程，應修至少 8 學分。 (3)教育實踐課程，應修至少 8 學分。</p> <p>2. 必修起修之科目及學分(教材教法、教學實習除外)，可計入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內計算。</p> <p>3. 凡列為教育專業科目者，其學分與任教類科專門課程科目學分分別列計。</p> <p>4. 依《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》規定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、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。依教育部規定，本校師資生在學期間未於普通課程、專門課程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、生涯規劃相關科目者，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為必修，認定辦法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。</p> <p>5. 教育議題專題得以主題方式開課，課程設計宜適切融入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》納入之 19 項議題：性別平等、人權、環境、海洋、品德、生命、法治、科技、資訊、能源、安全、防災、家庭教育、生涯規劃、多元文化、閱讀素養、戶外教育、國際教育、原住民族教育、及其他新興教育議題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。</p> <p>6. 本校教育專業課程，應秉持專業實踐精神，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期間至中等學校實地學習，包含見習、試教、實習、補救教學、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，以充實師資生專業實踐之知能。</p> <p>7. 自 108 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，107 學年度(含)以前得適用之。</p>			